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橋院嬌政字第 110000000040 號

主旨：公告招領拾得物。

依據：民法第 803 條、第 804 條。

公告事項：拾得人（本院清潔人員）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於本院一樓大廳東側電梯口拾獲新臺幣若干元及發票一張並送交本室，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

院長簡色嬌

裝

訂